

龙岗商务区支路9号路（龙岗大道～新邕路）一期（龙岗片区32号路～新邕路）
工程检测（项目编号：E4501002816021839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501002816021839001）

项目所在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龙岗商务区支路9号路（龙岗大道～新邕路）一期（龙岗片区32号路～新邕路）工程检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671.67万元，招标人为南宁市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位于南宁市龙岗商务区，道路起点北起32号路（K1+794.009）、支路11号路（桩号K2+118.031）、龙华路（桩号K2+411.101）、支路15号路（桩号K2+604.957）平交、步云路（桩号K2+848.029）平交，终点与新邕路（桩号K3+090.228）平交，路线总共长为1.296km，实际实施长度为1.174km，道路控制红线为20m，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龙岗大道～新邕路路段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等工程检测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龙岗商务区支路9号路（龙岗大道～新邕路）一期（龙岗片区32号路～新邕路）工程检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龙岗商务区支路9号路（龙岗大道～新邕路）一期（龙岗片区32号路～新邕路）工程检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 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 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等资质范围（招标人根据项目所需检测情况设置资质范围）；

(2) 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

(3)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

要求，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3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所有标段（由招标人
事先确定）。

3.4 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为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对跨区域承揽项目投标人的要求：

对跨区域【指公司注册地址不在项目所在地（跨市、县）】的项目（包含见证取样工作
时）投标人的要求：

3.6.1 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有异地试验室的，按规定参与投标；

3.6.2 在项目所在地没有设立异地试验室的，可与本地满足条件的试验室所属的检测机
构组成联合体投标，也可独立参与投标，但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中标，见证取样检测
内容必须分包给当地满足条件的试验室进行检测，中标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风险。

3.7 其他要求：本项目基坑、边坡安全等级为二级，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
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
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附表内容须包含边坡监测、
基坑监测。；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27日00时00分到2023年08月18日09时30分

获取方式：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
投标员身份证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成功上传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或网上开标室

七、其他

2023年8月18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岗商务区支路9号路（龙岗大道～新邕路）一期（龙岗片区32号路～新邕路）工程检测已由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南发改投资〔2022〕63号（批文名称、文号、项目代码）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南宁万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资金 0.0万元 0.0% 私有资金 0.0万元 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万元 0.0% 境外私人投资 0.0万元 0.0%

财政资金 4671.67万元 100.0%

其他 0.0万元 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龙岗商务区支路9号路（龙岗大道～新邕路）一期（龙岗片区32号路～新邕路）工程检测

项目招标编号：E4501002816021839001

建设地点：南宁市龙岗商务区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龙岗商务区，道路起点北起32号路（K1+794.009）、支路11号路（桩号K2+118.031）、龙华路（桩号K2+411.101）、支路15号路（桩号K2+604.957）平交、步云路（桩号K2+848.029）平交，终点与新邕路（桩号K3+090.228）平交，路线总共长为1.296km，实际实施长度为1.174km，道路控制红线为20m，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龙岗大道～新邕路路段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等工程检测服务。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4671.67万元

检测服务暂估费（如有）：294.4416万元

检测服务期：300日历天

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采购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标准。

标段划分（如有）：标段(包)编号 E4501002816021839001001

，标段(包)名称：龙岗商务区支路9号路（龙岗大道～新邕路）一期（龙岗片区32号路～

新邕路)工程检测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检测服务包括以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节能专项检测、基坑监测、边坡监测。（本项目不包含消防查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等资质范围（招标人根据项目所需检测情况设置资质范围）；

（2）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

（3）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要求，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3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所有标段（由招标人事先确定）。

3.4 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为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对跨区域承揽项目投标人的要求：

对跨区域【指公司注册地址不在项目所在地（跨市、县）】的项目（包含见证取样工作时）投标人的要求：

3.6.1 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有异地试验室的，按规定参与投标；

3.6.2 在项目所在地没有设立异地试验室的，可与本地满足条件的试验室所属的检测机构组成联合体投标，也可独立参与投标，但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中标，见证取样检测内容必须分包给当地满足条件的试验室进行检测，中标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风险。

3.7 其他要求：本项目基坑、边坡安全等级为二级，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附表内容须包含边坡监测、基坑监测。

4. 招标文件获取

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20 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南宁）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5.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

5.3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 CA”APP 下载

5.4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发布。

7. 交易服务单位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监督部门及电话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771-5535031）。

9.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桂建云”系统，“桂建云”系统登陆地址：

<http://gxjzsc.caihcloud.com/>。由于“桂建云”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企业每次登录“桂建云”时自动同步全国平台数据），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的时间，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所需投标材料下行至“桂建云”，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同步的，后果自行负责。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A 座 35 楼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 B 楼 8 层、9 层

邮编：530022 邮编：530029

联系人：雷琦晶 联系人：黄小红

电话：0771-4929637 电话：0771-5775087

传真：/ 传真：0771-57762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网址： 网址：

2023 年 07 月 27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宁市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A 座 35 楼

联 系 人：雷琦晶

电 话：0771-492963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 B 楼 8 层、9 层

联 系 人： 黄小红

电 话： 0771-577508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黄小红（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